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奇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了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借款人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担保的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鼓香”）因资金流断裂，导致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，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公司拟履行担保责任代花鼓香偿还银行借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